**苗栗縣申請露營場容許使用自評表**

【 112年2月版 】

| **自評**  **範疇** | **自評內容** | **自評**  **結果** | **備註** |
| --- | --- | --- | --- |
| 觀光  （農業）  範疇 | 1.申請面積（含露營相關設施）應小於1公頃。 | □符合  □不符合 | 1.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增列「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露營相關設施」。  2.此次受理對象為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且**核准後仍維持原用地名稱**（未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故此次僅能受理小於1公頃之案件。 | |
| 2.「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不得超過申請面積10%，並以660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30%，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5限制。 | □符合  □不符合  □無此項 | 1.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需向縣府農業處提出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2.惟，中央為簡政便民，因農變說明書應說明事項已可於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及審查表予以查核確認，故**申請人不用再另行擬具農變說明書**。 | |
| 3.「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面積10%，並以660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10%。 | □符合  □不符合  □無此項 | 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設置使用，屬變更農業使用樣態，後續於取得土地許可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彙整並向農委會提審徵詢**（非由申請人提出）。 | |
| 4.無設置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註：其中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縣府亦已於112年1月17日**公告在案**。 | □符合  □不符合 | 可至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網址：<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之「應免查範圍查詢」進行初步了解。 | |
| 5.露營相關設施以外之場地應符合現況合法使用。 | □符合  □不符合 | 合法與否，會先由農業、水利等相關目的單位先行審視，並**依規妥處後**再由觀光單位續辦。 | |
| 建築範疇 | 設置設施涉及建築行為者，其設施高度不得超過3公尺。（未涉及建築行為者，免填） | □符合  □不符合 | 1.若涉及建築行為，後續需向縣府工商發展處申請**建築相關執照**。  2.目前縣府第一辦公大樓1樓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設有「**公會建築師**」駐點諮詢服務。 | |
| 地政範疇 | 緊鄰申請基地之周邊土地是否亦作為露營場使用？ | □是  □否 | 同一開發行為累積達一定規模，應循區域計畫法等程序辦理使用地或使用分區變更（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 | |
| 通路範疇 | 是否有聯絡道路？ | □是  □否 | **至少應有1條**既有聯絡道路，其路寬應足以供消防救災及救護車輛通行。 | |
| 水保（利）  範疇 | 1.是否屬山坡地範圍內？ | □是  □否 | 1.若屬山坡地範圍，後續需向縣府水利處申請**水土保持審查**。  2.目前縣府第一辦公大樓4樓水利處（水土保持科）設有「**水土保持服務團**」駐點諮詢服務。  3.山坡地屬「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之一。 | |
| 2.是否鄰近河川、野溪？ | □是  □否 | 部分河川、野溪可能涉及環境敏感地區「河川區域」、「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 | |
| 原住民  範疇 | 是否屬原住民保留地範圍？ | □是  □否 | 留意是否有違反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5條違法轉讓或出租之規定，或有規避同法第18條第1項而為借名登記之情形。 | |
| 環保範疇 | 是否已妥善處理所產生之垃圾、汙水等？ | □是  □否 | 依交通部公布之申請書暨計畫書範本，露營場至少應允諾之環境保護措施包括「汙水收集處理」及「廢棄物收集處理」。 | |
| **自評**  **結果** | □ 經以上自評結果，已充分了解此次露營場受理條件，後續將依規製作申請書暨計畫書，向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提出容許使用申請。  □ 經以上自評結果仍有疑問，可向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觀光行銷科）洽詢了解，電話037-352961 分機417 。 | | | |